**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招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附件2-5-4

（94年11月7日94學年度第1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議通過）

（95年2月15日94學年度第2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）

（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2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）

102年1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。

二、招生甄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目的，在於議決有關教育學程甄選之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師資培育學系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席及會議召集人。

四、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開會及決議事項，陳請校長同意後生效。

五、委員因公出、請假不克與會時，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六、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七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